

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朱明非

项目负责人：谭彩兰

二〇二四年八月

摘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广旅体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调研、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综合评定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83 分，绩效等级为“良”。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数为 1,888.8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269.12 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 1,100.12 万元、项目支出 1,169.00 万元。总体上，县文广旅体局部门履职工作完成较好，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总投资超 8 亿元；打造多条主题精品线路，接待游客人次与旅游收入同比增长，多项指标在全市文旅产业重点工作考评中满分；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67.2%，4 个艺术作品获得殊荣；2 个非遗项目成功入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 个非遗项目成功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23 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43%以上。

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完成；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低，项目进展缓慢，专项效能完成较差。二是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明确、合理，效果指标设置过少，指标名称内

容过长，难以考核。三是专项资金支出不够规范，监管存在缺失；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与付款约定不匹配，部分概算文件未签署具体日期等。四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或合同未公开。五是资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资产收益未及时上缴国库，资产盘点结果未及时出具等。

建议：一是做好各项任务时间节点计划，按照工作节点推进，并落实工作任务年中监管措施，及时找出原因并及时推进；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及储备，提升项目实施的成熟度及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结合年度履职、工作任务等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完善部门履职效果指标的设置，设置突出重点、清晰的绩效指标名称。三是建议加强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力度，对服务期限较长的合同设置分阶段付款条款，加大项目材料文本的审核力度。四是建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对合同进行备案公开及信息公开。五是建议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时将资产收益上缴国库，督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出具资产盘点结果报告，并及时处理等。

目 录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4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5
二、绩效指标分析	6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6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19
三、评价结论	30
四、主要绩效	31
五、存在问题	35
六、相关建议	38
附件 1	42
附件 2	51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效果，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会院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基本情况

县文广旅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制17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编制9名），事业编制44名（其中：仁化县文化馆22名、仁化县博物馆5名、仁化县图书馆7名、仁化县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10名）；2023年末行政编制实有人数15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行政执法编制8人），事业编制实有人数41人（其中：仁化县文化馆20人、仁化县博物馆5人、仁化县图书馆6人、仁化县旅游体育发展服务中心10人）。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19〕28号），县文广旅体局主要职责为：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等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对全市相关领域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广电、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违法行为；组织相关大型交流活动，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归纳总结其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1	继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争取引入高端民宿、酒店、生态康养项目开发商，力争签约完成亿元以上项目 1 个。	2023 年通过会展招商、网络招商、外出招商等招商引资活动 16 次，洽谈企业 20 余家，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涉及高端民宿、酒店、生态康养项目，包括五马寨樱花生态公园项目、仁化县风顺实业农旅综合项目、红山镇新白村餐饮民宿文旅产业链项目、仁化县董塘镇宝禄禧农旅融合发展项目、仁化县天酬桃苑绿色管家项目、五马寨葡萄生态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观光园建设项目、伊园青菜玫瑰庄园度假村一期、仁化县勇者文体中心、长江镇近水庭台民宿建设项目、韶关红山春雪茶文旅产业链建设项目、仁化县锦城大酒店升级改造项目、夏富研学实践营地、仁化县周田镇农旅民宿发展项目、乌有同金寨项目等，已签约并动工项目金额 8.24 亿元。
2	做好限上住宿业相关工作	根据市县经济指标要求做好限上住宿业相关工作。	结合全域旅游新布局，组织印发《仁化县示范民宿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打造“丹霞民宿”特色品牌，引导乡村民宿集群式、组团式发展。2023 年联合县林业局推荐的韶关爱树民宿客栈管理有限公司和仁化县原色客栈被评为广东省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2023 年仁化县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营业收入经济指标考核满分，在第三季度全市文旅产业重点工作考评位列全市第一名。
3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全力开展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继续全力做好全县 60% 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任务量，强化综合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空间等文化功能室的日常开放和精细化管理，提高文化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更好满足乡村居民的基本文化需求。	2023 年完成提升 21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任务，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已累计完成 103 个，达标率为 67.2%；名镇（街）、行政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空间等文化功能室，面向全体村民开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宣传，提供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上网、体育健身等免费文化体育服务。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场所每周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35 小时，服务内容不得少于 5 项并公示，提高文化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率，并配备农村文体协管员，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工作，确保公共文体资源免受损害并正常运作，更好满足乡村居民的基本文化需求。
4	做好全域旅游示范区巩固提升工作	1. 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完善旅游标识标志系统。 2. 积极对接县旅游顾问，编制完善各项规划。 3.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加强县集散中心、10 个镇旅游咨询点的管理。 4. 加强旅游行业队伍	1. 为丹霞灵溪河景区和蚂蚁公社制作统一的旅游指示标识牌，提升灵溪河景区和蚂蚁公社整体旅游形象。 2. 完善了县游客集散中心配套设施，提升仁化县旅游集散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3. 拍摄系列短视频，以“行走仁化”为载体，通过视频号、抖音号、朋友圈等多渠道分发吸引流量；上线“一机游仁化”微信小程序，为来仁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提升游客满意度，着力打造仁化全域旅游品牌。 但未见“积极对接县旅游顾问，编制完善各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完成情况
		建设,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 5. 设计制作特色旅游商品,拓宽我县旅游营销宣传渠道。	项规划”、“完善 10 个镇旅游咨询点管理”及“加强旅游行业队伍建设,按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的相关总结材料。
5	推动红色旅游创新发展	推动红色旅游创新发展,打响“红色仁化”品牌。	配合市局跨县区打造了两条红色主题精品线路,同时整合仁化县红色文化和茶文化打造了一条茶旅精品线路。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所提供的《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工作总结等材料,其 2023 年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以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目标 1: 加强党对文化旅游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目标 2: 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推动市文化、旅游、体育工作上新台阶; 目标 3: 密切结合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发展策略和各项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创建旅游示范区数量(个)	1	1
		农村文化建设行政村个数(个)	109	109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个)	≥ 1	1
		举办竞技体育活动数量(个)	> 1	1
		举办群众体育活动数量(个)	> 2	3
		展演活动个数(次)	> 6	6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全域旅游发展项目完成率(%)	100	100
		年度演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 5	242.19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输送体育人才的质量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仁财预〔2023〕3 号）、《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年初预算数 1,88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5.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 2,269.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3 万元，其他收入 11.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57 万元（见下表 1-3）。

表 1-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5.06	2,218.25	2,218.25	9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5	39.53	39.53	1.74%
三、其他收入	-	-	11.45	0.5%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	-	0.57	0.03%
收入合计	1,888.81	2,257.78	2,269.80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2,269.80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269.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68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2类，分别为：基本支出1,100.12万元和项目支出1,169.00万元（见下表1-4）。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本年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数占比
一、基本支出	1,041.73	1,100.02	1,100.12	48.48%
其中：人员经费	952.19	1,001.58	1,001.32	/
公用经费	89.54	98.44	98.80	/
二、项目支出	847.08	1,157.76	1,169.00	51.52%
本年支出合计	1,888.81	2,257.78	2,269.12	1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主要参考《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4〕8号）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中省市资金）模板，并根据县文广旅体局2023年部门履职工作，细化整体效能、专项效能个性化指标，形成《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进行逐一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两个方面，包括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等21个指标，指标分

值 46 分，评分得 35.46 分，得分率为 77.09%。

1. 整体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1.46 分，得分率 93.30%。

（1）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39 分，得分率 79.67%。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关于印发〈中共仁化县委常委会议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仁发〔2023〕2 号），县文广旅体局作为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有 13 项。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6 项，已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4 项（见附件 2），但存在 3 项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完成部分工作：一是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工作任务中，“城口-恩村段长征历史步道（万里碧道）”未按计划开工建设。二是“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工作任务，未能按期启动开工建设。三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建设”工作任务中，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中萝卜坝遗址修缮工程未按计划完工，锦城温泉遗址修缮尚未开工。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82.08%。

综上，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扣 0.54 分，得 2.46 分。

（2）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通过持续推进全域旅游、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等履职工作，推动仁化县文化、旅游及相

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11.65%，远远高于 2022 年的 3.49%。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3）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完成 21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程，建好了基层文化阵地，增加群众公共文化设施面积，2023 年仁化县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3085.68 平方米，较 2022 年的 3051.08 平方米有所增长，也高于韶关市 2023 年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638.93 平方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4）招商引资文旅重点建设项目。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文旅产业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3〕101 号）“每个县（市、区）2023 年签约并动工的项目不少于 1 亿元”。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通过会展招商、网络招商、外出招商等招商引资活动 16 次，洽谈企业 20 余家，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总投资超 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仁化县签约并动工的文旅体项目金额 8.24 亿元，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5）旅游收入和人次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文旅产业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韶文广旅体〔2023〕101号）“2023年各县（市、区）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不低于7%、旅游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3%”。2023年县文广旅体局通过创新宣传、全面整合、梳理旅游资源、积极参与旅游文化资源宣传推介，吸引游客前来仁化县旅游体验等，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收入同比增长比例均超过了韶关市下达的任务目标（见下表 2-1）。

表 2-1 2023 年仁化县接待游客人次及旅游收入情况表

年度	接待游客		旅游收入	
	人次（万人次）	同比（%）	收入（万元）	同比（%）
2022 年	75.86	-49.03	43,174.54	-52.82
2023 年	215.3	183.82	147,736.85	242.19

注：数据由县文广旅体局提供。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限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速。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年仁化县限上住宿企业累计营业额约为 6,464.1 万元，累计增速约为 33.2%，高于 2023 年仁化县全年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5.1%，并完成市级下达的同比增长不低于 11.4% 的目标任务，累计增速全市排名第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7）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下属单位仁化县文化馆贯彻落实文化惠民工程，提高文化馆公共服务水平，整合馆内和社会师资力量，开发各类培训课程，为仁化县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同时，在原有的门类艺术培训基础上，新增加了少儿街舞、成人古筝、少儿吉他、少儿架子鼓等门类艺术公益培训，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也激发了群众的创作热情。2023 年仁化县有 5 项文艺作品获得奖项，与 2022 年获奖数量持平（见下表 2-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表 2-2 2022-2023 年获奖文艺作品列表

年度	序号	文艺作品名称	获得奖项名称
2022 年	1	文化馆广场舞展演展播活动仁化志愿服务队	“舞动新时代” 2022 广东省广场舞展演展播活动优秀团队奖
	2	歌曲《你走过的地方》	2022 韶关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金奖
	3	广场舞《永远年轻》	韶关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金奖。
	4	歌曲《你来过》	2022 韶关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银奖
	5	女子群舞《丹霞红豆》	2022 韶关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银奖
2023 年	1	歌曲《你走过的地方》	第十届“广佛肇清云韶”原创音乐作品展演银奖及最佳作曲奖

	2	采茶戏《发黄的老照片》	2023 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银奖及最佳编剧奖
	3	小品《酒葫芦当官》	2023 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铜奖
	4	表演唱《绣香包》	“奋进新征程 高歌向未来——2023 年韶关市‘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歌手组合类(铜奖)
	5	合唱《我的祖国》《游子情思》	荣获“奋进新征程 高歌向未来——2023 年韶关市‘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歌合唱类(铜奖)”

(8) 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着力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和项目申报工作，并开展非遗传承培训、进校园、宣传、展示展演等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23 年仁化县非遗项目入选市县级名录新增 3 项，分别为：非遗项目《仁化石塘十二碗》《丹霞柴火月饼制作技艺》成功申报为仁化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恩村香火龙》成功申报韶关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9)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覆盖面。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通过加强对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安全、设备安全、播发内容、广播信号安全等进行监管和检查，并开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消除影响意识形态安全

和文化安全的风险隐患，确保广播电视频率正常使用。仁化县 2023 年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覆盖面达到 100%，全年未发生任何安全播出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1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利用上级资金建设了体育健身路径、篮球架等，改造了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并向上级部门争取了篮球架、体育健身路径、室外乒乓球台等安装到村委（社区）等，并已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底，全县 114 个村居均建有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4 平方米以上，已远高于“十四五”规划目标值 2.65 平方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1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利用全民健身日、青少年阳光体育联赛等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例如举办仁化县第六届运动会、仁化县第五届青少年围棋公开赛等，在校学生开展每天锻炼一小时的阳光体育活动，促进全民健身的深入开展。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增强，2023 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43%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1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66.67%。

从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2023 年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按单位）》可见，其 2023 年单位指标调整后金额为 13,998.62 万元，指标支付 2,269.06 万元，支出进度为 16.2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2.46 分，考虑到县文广旅体局部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迟，影响了整体支出进度。因此，该指标拟酌情扣 1 分。

2. 专项效能。

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60.87%。

（1）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0 分，得分率 0%。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韶财科〔2023〕84 号），安排仁化县用于提高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 10 万元及用于 2023 年风度书房建设 10 万元。县文广旅体局利用专项资金为图书馆采购了 3338 册图书，增加图书馆藏书量；完成大桥镇风度书房的建设，更好为广大读者服务。据统计，2023 年仁化县图书馆的藏书量为 418588 册，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2.3 册，但与韶关市人均拥有公共图

书馆藏书量 4.2 册相比低 45.24%；且截至 2023 年底，风度书房建设尚未开工。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3 分。

（2）红色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增长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 50%。

省级 2023 年下达仁化县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合计 483.4 万元，分别支持仁化县工农革命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项目、长征文化系列活动及长征文物修缮工程、红山李氏宗祠修缮方案编制等，但截至 2023 年底，仁化县工农革命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长征文化系列活动及长征文物修缮工程和红山李氏宗祠修缮方案编制两个项目正在实施中，项目均未完成，尚未能体现专项资金支出后红色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增长等效果。

该指标酌情扣 1.5 分。

（3）农村文体协管员空编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县文广旅继续通过上级专项资金向农村文体协管员发放补助 16.05 万元，人均 1,472.35 元，协助上级文体部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管理工作，管理和维护农村公共文体设施、设备，确保公共文体资源免受损害并正常运作。根据要求，每个行政村（不含社区）至少聘用 1 名文体协管

员，而仁化县共有 109 个行政村（不含社区），2023 年仁化县配置的农村文体协管员共 109 名，即已满编。

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4）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进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75%。

“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建设年度为 2022-2025 年。其中，红色礼堂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红军长征过粤北重点展示园二标（长征文化数字体验基地）于 2024 年 3 月开工，红军长征过粤北重点展示园一标（长征研学基地）于 2024 年 4 月开工等，对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误。

考虑到资金下达时效情况，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5）惠及村民人数。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 75%。

2023 年 9 月在仁化县文化广场举办了仁化县 2023 年庆祝国庆节“赓续伟大历程 奋进时代征程”暨“四季村晚”文艺惠民演出活动，惠及群众 1500 人，已超计划目标的 1000 人。但由于其他活动均在 2024 年举办，例如“绿美韶关·四季村晚”文艺演出为 2024 年 1 月举办，凝心聚力“百千万工程”奋进仁化高质量发展送戏下乡活动为 2024 年 1 月、2 月举办，且还有 2024 年下半年戏曲进乡村活动未开展。因

此，这两项专项资金的效果尚未能完全体现。考虑到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时效，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6）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数量。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 75%。

2023 年灵溪大石围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第一期）已完成，组织对 70 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95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桥梁进行全面排查，共发现 28 处文物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了彻底整改。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考虑到专项资金下达及使用时效，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7）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县文广旅体局按照 2023 年韶关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认定达标表中要求的“每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需配备 2 张乒乓球台及一套音响设备”，利用该专项补助资金采购了 43 台户外音响，统筹其他专项资金采购了 94 张乒乓球台，新增 21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累计达标率 67.2%，已完成计划达标率 65%的目标值，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8）专项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 33.33%。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共收到中省市专项资金 8,712.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出 26.30 万元，支出率为 0.30%（见下表 2-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1 分，考虑到部分专项资金下达时间慢（例如《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1 号）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部分专项资金已申请报账等情况，该指标拟酌情扣 2 分，得 1 分。

表 2-3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慢原因
1	粤财科教〔2022〕90 号，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	360.40	17.97	4.99%	尚未开工建设
2	韶财科教〔2023〕19 号，粤财科教〔2022〕248 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	70.00	1.54	2.20%	1、游客集散中心：已确定项目选址及勘探，正在进行规划设计，尚未开工。 2、长江镇新建旅游厕所完成结算审核后于 2023 年 12 月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工程款，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才支付。
3	韶财科教〔2023〕19 号，粤财科教〔2022〕248 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	113.00	0.34	0.30%	项目正在实施中。
4	韶财科教〔2023〕19 号，粤财科教〔2022〕248 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	9.00	2.98	33.11%	项目正在实施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慢原因
5	韶财科教〔2023〕19号,粤财科教〔2022〕248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通知	10.00	-	0.00%	项目正在实施中。
6	韶财科教〔2023〕39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	-	0.00%	因年底报账资料收集不全,未能报账。
7	粤财科教〔2023〕7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8,000	-	0.00%	尚未开工建设。
8	韶财科教〔2023〕80号-广东省体育场地统计普查#8000#	0.80	-	0.00%	因体育场地系统管理系统未能进入因此未报账。
9	韶财科教〔2023〕84号-提高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	10.00	-	0.00%	已申请报账,未支付。
10	韶财科教〔2023〕84号-开展四季村晚、送演出到景区活动费用	7.00	3.47	49.57%	——
11	韶财科教〔2023〕84号-全民健身活动调查经费	3.00	-	0.00%	因系统导出受访者数据,自此暂时未能报账。
12	韶财科教〔2023〕84号-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9.00	-	0.00%	已申请报账,未支付。
13	韶财科教〔2023〕84号-2023年风度书房建设	10.00	-	0.00%	已申请报账,未支付。
14	韶财科教〔2023〕84号-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	45.00	-	0.00%	灵溪大石围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第一期)已完成。并申请第一次付款13.5万元,但未支付。
15	韶财科教〔2023〕84号-戏曲进乡村	20.00	-	0.00%	戏曲进乡村活动计划于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下半年戏曲进乡村活动还未开展,因此部分资金还未支付。
16	韶财科教〔2023〕84号-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	28.00	-	0.00%	项目正在实施中。
17	韶财科教〔2023〕105号大型	15.00	-	0.00%	因2023年12月17日进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支出进度慢原因
	群体赛事赛道整修				行丹霞山三大赛事最后一项马拉松赛事，因报账和验收资料需收集，未报账。
合计		8,712.20	26.30	0.30%	

（二）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成本运行七个方面，包括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约束性、财务管理合规性等 2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4 分，评价得 45.37 分，得分率为 84.02%。

1. 预算编制。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县文广旅体局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法》及仁化县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 2023 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分配及项目入库基本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37 分，得分率 67.13%。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87 分，得分率 96.75%。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2,257.78 万元。年中预算调剂 2 项，调剂金额合计 23.35 万元，年中预算调剂发生率=23.35/2,257.78×100%=1.03%；年中预算追加 7 项，追加金额合计 150.44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6.66%（见下表 2-4）。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3 分。

表 2-4 2023 年预算追加及调剂情况

类别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追加/调剂金额 (万元)
预算调剂	1	粤财行〔2022〕147 号（2023 年“两新”党员活动经费）	0.9
	2	关于解决镇（街）综合文化站提升二级站建设项目采购空调及安装费的请示	23.26
	小计		23.35
预算追加	1	第六届运动会请示	50
	2	关于解决民俗歌舞剧《月姐歌》提升经费的请示	20
	3	关于给予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保护经费支持的请示	4
	4	2023 年韶关市青少年运动会经费的请示	18
	5	2023 年下半年系列文化活动	5
	6	仁化县镇（街）综合文化站提升二级站前期费用和建设费用、县图书馆、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文化馆业务用房水电与消防材料及安装工程	40
	7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十三届中学生运动会县体育馆购买空调经费的请示	13.44
	小计		150.44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 37.5%。

2023 年县财政局对仁化县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进行了财政监督检查，指出了 6 项问题和处理意见（包括：1 项为资产管理问题、2 项问题为不同资金使用单位发生的同类问题），即指出了 4 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见，县文广旅体局已基本落实相关检查整改意见。暂未发现资金套取、冒领、挪用以及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评价现场未发现县文广旅体局存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但抽查凭证及项目材料发现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合同付款期限与服务期限不匹配。例如与广东轨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行走仁化”抖音账号全年运营服务协议，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时间内”，但支付条件却为“双方在合同正式签署后，一次性支付费用”。二是个别项目材料缺少关键日期。例如“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中的《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概算价》三份概算文件均缺少具体日期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

3. 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对比公开文件要求及仁化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限及范围内完成规定内容的公开，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拟不扣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从仁化县政府公开信息网查询信息可见，县文广旅体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将绩效自评资料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扣分。

4. 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2 分，得分率 72%。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 3.2 分，得分率 80%。

县文广旅体局制定了《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但是该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印发

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即在此之前县文广旅体局并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仅在《县文广旅体局资金使用管理内控制度》中提出要“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的应用”，未展开描述，制度建设存在一定的缺陷。此外，部门无主管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依据国家、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需另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该指标拟扣 0.8 分。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4 分，得分率 66.67%。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目标申报质量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总体绩效目标未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内容编制，不够完整、明确、合理。所设置的“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推动市文化、旅游、体育工作上新台阶”“密切结合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发展策略和各项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等内容，未能突出重点，也未能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全力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继续开展文旅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工程”“做好全域旅游示范区巩固提升工作”等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继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市县经济指标要求做好限上住宿业相关工作”等内容设置相应的总体绩效目标。二是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例如缺少部门职责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视安全监督”等相应的绩效指标的设置，而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继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市县经济指标要求做好限上住宿业相关工作”等内容也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产出指标偏多而效果性指标偏少，无法全面反映部门履职的效能。例如仅设置了“举办竞技体育活动数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数量”等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产出指标，但未设置相应的效果性指标，例如可设置“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来反映全民健身活动实施的效果等。四是个别绩效指标名称不够明确，难以考核。例如“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华林寺塔修缮工程”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加强对我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增强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名称过长，重点不够明确，且难以考核。

在绩效评价管理情况方面。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度无部门自评复核、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综上，该指标扣 2 分。

5. 采购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8 分，得分率 88%。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有 2 项，分别为“工农革命军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项目”及“仁化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均已经按照规定时间（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8 分，得分率 80%。

县文广旅体局建立了《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了政府采购的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采购需求、采购执行、采购实施程序、合同管理与履约验收、信息公开、资金支付及监督检查等内容，并已经通过单位 OA 发送给财政部门备案。但是该制度的印发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即 2023 年 1-2 月缺少制度执行，存在一定时间的制度建设时间缺陷。该指标扣 0.2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本次评价中未见县文广旅体局有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合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方式开展的 12

个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开展的 1 个政府采购项目，均能够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指标不扣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 分，得分率为 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电子卖场采购项目 12 项、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 项、公开招标（仁化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采购项目 1 项，根据其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表》及广东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可见，有 3 项电子卖场采购项目、1 个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公开，公开招标项目未见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合同签订及备案公开的相关信息（见下表 2-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表 2-5 采购合同备案不及时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备案日期
1	仁化县图书馆保洁服务项目	电子卖场	2023/2/1	2023/2/8
2	仁化县博物馆保洁服务项目	电子卖场	2023/2/1	2023/2/8
3	仁化县集散中心管理项目	电子卖场	2023/2/1	2023/2/8
4	工农革命军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	2024/1/3	2024/1/30
5	仁化县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公开招标	无	无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在预算编制时面向中小企业预算的采购金额为 46.79 万元，实际完成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46.79 万元，采购政策效能比例= $46.79/46.79*100\%=100\%$ 。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其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户 411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7.23 平方米，符合办公室面积配置标准。办公设备也未发现超标准配置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 分，得分率为 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无资产处置情况。但本次评价中发现，县文广旅体局存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发生的 2 笔体育馆场地租金合计 40,315.50 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0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县文广旅体局于 2023 年 11 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但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出具盘点结果及盘点报告，也未见盘点结果处理材料。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对比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度资产年报、决算报表、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明细账、公共基础设施明细账等数据，未出现差异；2023 年报核实性说明 9 条，县文广旅体局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该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为 75%。

一是县文广旅体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但该制度内容不够完整，缺少固定资产购置、管理职责等的要求。二是 2023 年县财政局对仁化县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进行了财政监督检查，指出了县文广旅体局 1 项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为“董塘镇风度书房购置的 2 台格力空调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未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该项问题已整改。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8,537.52 万元，共有 2091 项资产，资产状态显示全部在用。现场评价暂未发现有闲置的固定资产，即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预算依据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标准以及上年度预算执行基本进行编制，测算依据较为明确。从项目实际采购成本来看，基本上控制在预算价格内，也未发现超出市场价格的情况。该指标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23.9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8.07 万元，决算数为 11.22 万元，执行率为 62.09%。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三、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分析、现场评价等，结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综合对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价分析。总体上看，县文广旅体局基本上完成履职工作，整体履职成效较好，但在专项效能、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综合评定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83 分，绩效等级为“良”（见下表 3-1，详细评分见附件 1）。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46	35.46	77.09%	整体效能	23	21.46	93.30%
				专项效能	23	14	60.87%
管理效率	54	45.37	84.02%	预算编制	5	5	100%
				预算执行	8	5.37	67.13%
				信息公开	4	4	100%
				绩效管理	10	7.2	72%
				采购管理	10	8.8	88%
				资产管理	10	8	80%
				运行成本	7	7	100%
合计	100	80.83	80.83%	合计	100	80.83	80.83%

四、主要绩效

（一）加快推进文旅产业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重点文旅产业建设方面。2023 年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总投资超 8 亿元；高质量推进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等文旅项目，完成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子项目 6 个，在建子项目 1 个，12 个项目正持续优化设计，列入第三期实施项目 3 个。积极协调推进建豪生态产业园、韶关（仁化）五马霞酒庄项目、五马寨樱花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工作。二是加快文旅宣传，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拍摄系列短视频，以“行走仁化”为载体，通过视频号、抖音号、朋友圈等多渠道分发吸引流量；上线“一机游仁化”微信小程序，为来仁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提升游客满意度，着力打造仁化全域旅游品牌。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美食节活动和“韶关茶”文化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同时协助市局成功举办了 3 场环丹体育赛事和广东红色旅游季暨“重走长征路”活动，多维度发展新产品新业态，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三是大力打造主题精品线路，增加旅游多样化选择。县文广旅体局配合市局跨县区打造了两条红色主题精品线路，同时整合仁化县红色文化和茶文化打造了一条茶旅精品线路；联合县教育局公开遴选出仁化县 14 家 2023 年中小学研学实践承办机构，打造具有仁化特色的研学精品线路及高品质研学旅游目的地，全面提升旅游体验深度和厚度。四是持续提升旅游品质。

县文广旅体局结合全域旅游新布局，积极打造“丹霞民宿”特色品牌，引导乡村民宿集群式、组团式发展。2023年联合县林业局推荐的韶关爱树民宿客栈管理有限公司和仁化县原色客栈被评为广东省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2023年仁化县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长183.82%，旅游收入同比增长242.19%，均有大幅度的增长；同时，仁化县在2023年全市文旅产业重点工作考评中文旅体产业招商引资、文旅体项目投资、接待游客人次、旅游收入、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营业收入情况以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情况等5项指标均满分，在第三季度全市文旅产业重点工作考评位列全市第一名。

（二）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2023年县文广旅体局不断优化升级各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发挥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一是利用上级专项资金完成21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程，累计达标率为67.2%，优化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增加群众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截至2023年底，仁化县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已达到3085.68平方米，高于韶关市平均水平。二是持续推进“三馆一站”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全年免费开放天数306天，为群众提供读书看报、听广播看电视、上网、体育健身等免费文化体育服务。三是组织公益文化活动。开展庆

祝国庆节“赓续伟大历程 奋进时代征程”暨“四季村晚”文艺惠民演出活动，惠及群众人数1500人；县文化馆开设了少儿吉他、架子鼓、非洲鼓、舞蹈、成人古筝等多类别公益培训课程，共惠及约1000人次，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县图书馆结合传统假日和特定主题，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共计20次，共2800余人参与；县博物馆充分发挥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举办展览宣传等活动共计13次，受益群众近9万人次。四是深入群众挖掘本土特色文化。组织文艺人员深入挖掘本土特色文化、历史文化、非遗文化进行创新创作。歌曲《你走过的地方》《你来过》、广场舞《永远年轻》和女子群舞《丹霞红豆》荣获韶关群众艺术（音乐舞蹈）花会金奖，歌曲《你走过的地方》荣获“广佛肇清云韶”原创音乐作品展演银奖以及第十届“广佛肇清云韶”原创音乐作品展演最佳作曲奖。县文化馆在2023韶关市“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中获得多项殊荣。

（三）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一是开展文物排查，确保文物安全。2023年县文广旅体局组织对70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95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桥梁进行全面排查，目前共发现28处文物存在安全隐患并进行了彻底整改。二是深入挖掘文物价值，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县文广旅体局着力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和项目申报工作，2023年仁化县非遗项

目《仁化石塘十二碗》《丹霞柴火月饼制作技艺》成功申报为仁化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遗项目《恩村香火龙》成功申报韶关市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三是讲好文物故事，传承文化遗产。2023年县文广旅体局联合石塘文化部门、貽德堂月姐歌队举办了“2023年石塘月姐歌少儿培训班”，组织非遗传承人在县机关幼儿园、城北小学、长江里周小学等学校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培养仁化县青少年走近文物、了解文物、讲述文物，在2023年韶关市文物少年说系列活动中，仁化县文广旅体局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四）坚定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加快体育强县建设

一是加大基层公共体育健身器材投入。2023年县文广旅体局向上级争取了篮球架2副、健身路径10套和室外乒乓球台8张，利用上级资金建设了3套体育健身路径、篮球架1副、改造了5处健身设施等，增加群众健身场所面积。截至2023年底，仁化县114个村居均建有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04平方米以上，已有丹霞街道黄屋村、岭田村、瑶前村15分钟健身圈。全县社区健身设施全部免费对社会开放。二是举办各项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了仁化县第六届运动会。开设足球、排球、跳绳、象棋、围棋、乒乓球、拔河等11个项目，共21个机关、镇（街）代表团1800多名运动健儿参加；利用全民健身日、青少年

阳光体育联赛等举办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例如 6 月份仁化县第五届青少年围棋公开赛，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社区运动会—足球比赛；9 月份社区运动会—拔河比赛；11 月份仁化县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促进全民健身的深入开展。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增强，2023 年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43%以上。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工作任务推进不足，专项资金项目进展缓慢

一是县委安排的部分工作要点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包括“城口-恩村段长征历史步道（万里碧道）”“文化惠民工程”“锦城温泉遗址修缮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开工建设；“萝卜坝遗址修缮工程项目”未按计划完工等。

二是上级专项资金项目进展缓慢，专项效能完成较差。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中省市专项资金实施项目 17 个，支出率仅为 0.3%，其中有 12 个项目（占比 70.59%）资金支出进度为 0%；项目整体推进较慢，有 3 个项目（占比 17.65%）截至 2023 年底尚未开工建设，有 5 个项目（占比 29.41%）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导致了专项效能完成较差。例如省级下达的仁化县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支持的仁化县工农革命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长征文化系列活动及长征文物修缮工程和红山李氏宗祠修缮方案编制两个项目正在实施中，导致无法在 2023 年底前实

现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市级下达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专项资金，项目正在实施中，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也暂无法实现。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县文广旅体局虽然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该制度建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在此之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缺失。2023 年所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中所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内容未能突出重点，也未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的重点工作内容设置进行设置，例如缺少“全力乡村振兴工作”“继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等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明确和合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合理。例如未能涵盖部门职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做好限上住宿业相关工作”等；效果性指标偏少，例如全民健身活动仅设置了产出指标，而未设置反映全民健身活动实施的效果指标。三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名称内容过长，不够明确。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对我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增强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专项资金支出不够规范，项目管理存在一定瑕疵

财政部门专项审计报告对县文广旅体局主管的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指出了 4 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见，分别为对

各镇（街）文化站“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缺乏；“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存在相互挤占情况；未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资金使用情况不清晰；印刷的书籍长期留存，未发挥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等。

现场评价发现，县文广旅体局在财务、项目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行走仁化”抖音账号运营服务协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却约定在合同签署后一次性支付，未约定验收后付尾款条件，财政资金的使用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在项目材料的管理上不够严谨，部分概算文件未签署具体日期，缺少关键日期佐证材料的时效性。

（四）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政府采购方面。本次评价发现，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合同备案不够及时或未备案公开的情况。包括：有 4 个项目未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有 1 个项目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合同签订信息。

资产管理方面。一是虽然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但制度内容不够完整。二是存在未及时上缴资产出租及处置收益情况。县文广旅体局 2023 年发生的 2 笔资产出租收益合计 4.03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三是资产盘点结果未及时出具，且固定资产在盘点清查后由于装修导致使用地点出现较大变化，前期盘点工作成果可能浪费。四是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董塘镇

风度书房购置的空调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六、相关建议

（一）打造任务全过程管理，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一是建议县文广旅体局做细做实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的各任务的时间节点及工作任务内容编排月度、季度实施计划及任务时间节点，并按照工作节点逐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在年度内有效落实及完成。例如对于未按计划完工的“萝卜坝遗址修缮工程项目”“长征文化系列活动及长征文物修缮工程”等，建议按照县级下达任务的时间节点，倒排施工计划，推进工程的实施。二是建议落实工作任务年中监控管理措施。在工作任务推进过程中，及时对照工作进度表核对进度，对于工作任务执行出现漏项或推动较慢的项目应采取预警机制，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按时按量完成。例如对于未按计划开工建设的“城口-恩村段长征历史步道（万里碧道）”“文化惠民工程”“锦城温泉遗址修缮工程项目”“仁化县工农革命独立第四团团部旧址陈列布展项目”等，应检查相关工作或实施计划是否完善、计划推进是否符合预期以及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等，若无法在预期完成应提出任务或项目延期的申请以及应对措施，以推进工作的开展或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三是对于上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建议县文广旅体局应提前做

好专项资金项目谋划及储备，按照“先有项目再有资金”的原则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能够立即实施，提升专项资金的实施效能，避免专项资金到达后才谋划项目而导致支出进度慢的问题。

（二）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结合年度部门履职重点、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重点项目等内容以及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的安排等完整地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例如将年度工作计划中的“继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设置为总体绩效目标，同步设置“落地重点文旅项目投资金额”等绩效指标等，以完整反映部门整体履职工作。二是建议在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时，应考虑部门履职效果类指标的设置，例如“限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速”“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等，并对比这些指标在不同年度、不同地区之间的结果，反映部门在本年度履职效能是否提升，全面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而不单单是任务数量的完成。三是对于绩效指标的设置，建议根据工作内容设置突出重点、清晰的指标名称。例如“加强对我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利用，增强保护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可考虑设置“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次数”“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和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数量”等清晰的指标名称。

（三）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一是县文广旅体局对于财政部门专项审计报告提出的 4 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见已经基本整改完毕，本次评价建议县文广旅体局除加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监管和使用规范性外，应同步加强对转移支付给各镇（街）其他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力度，要求各镇（街）定期上报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实施进展，并不定期地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力度，并形成反映专项资金监管过程的相关文字材料，如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汇报或通报、整改等，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二是建议针对服务期限较长的合同，设置分阶段付款条款，根据服务进度合理支付费用，避免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三是建议县文广旅体局加强对项目文本的审核力度，核查项目材料相关文本签章的完整性，按照要求签署日期，以确保项目实施文本的严谨性和规范性。

（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完善固定资产管理

一是建议县文广旅体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以及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确保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及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透明性，规范政府采购的各项流程。

二是建议县文广旅体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

以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各环节执行的规范性；针对资产收益未及时上缴问题，建议县文广旅体局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在收到资产收益的三个月内及时上缴国库；针对资产盘点问题，建议县文广旅体局及时督促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盘点结果报告，并及时处理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资产问题，同时对于资产使用位置出现较大变化的问题，建议单位资产管理员做好资产移动及移交登记，以确保固定资产流向清晰，提升资产管理水平；针对财政监督检查发现的空调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问题，该问题虽已整改，但县文广旅体局目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缺少固定资产购置的相关流程内容，因此，建议县文广旅体局首先应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的制定，再以此规范固定资产的入账管理，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附件：

1. 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履职效能	46	整体效能	23	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	3	反映《县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本部门重大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部门 2023 年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注：部门 2023 年重大工作任务是指《中共仁化县委关于印发〈中共仁化县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仁发〔2023〕2 号）附件：县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中的涉及本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	2.46	3 项重大工作任务未按计划全部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完成率 79.49%。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	反映部门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等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履职效能。	2023 年仁化县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同比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2	反映部门推进全县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履职效能。	通过完成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年度任务，补齐短板，优化文化服务硬件设施，2023 年仁化县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高于同期韶关市平均面积的，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招商引资文旅重点建设项目	2	反映部门统筹协调指导旅游设施建设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2023 年部门招商引资文旅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数量及金额完成任务数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旅游收入和人次增长率	2	反映部门打造及宣传推广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进全域旅游等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打造及宣传推广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进全域旅游等工作，2023 年仁化县旅游收入和人次增长率完成任务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限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速	1	反映部门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的履职效能。	通过推动旅游业发展，促进 2023 年仁化县限上住宿企业营业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获奖次数	1	反映部门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的履职效能。	通过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2023 年仁化县各项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文艺作品获奖次数同比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	反映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履职效能。	通过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23 年仁化县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数量同比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覆盖面	2	反映部门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质量及安全播出的履职效能。	通过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内容、质量及安全播出工作，2023 年仁化县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覆盖面达到 100%，且未发生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事故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反映部门深入实施体育惠民工程、推进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履职效能。	通过实施体育惠民工程等，2023 年仁化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5 平方米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10%分，扣完为止。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	反映部门指导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的履职效能。	通过推进全民健身计划，促进 2023 年仁化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2.5%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年底统计的支出进度计算。 2. 全年支出进度 90%以上的得满分，低于 90%的，得分=（支出进度/90%）*本指标分值。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综合考虑不可控因素调整最终得分：如部门/单位已在年底前提交支付申请但因不可控因素未能及时完成指标支付的，最终得分根据截至年底已提交的支付申请金额加上已实际支付的金额所计算的支出进度予以计分。	2	

		专项效能	23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3	反映韶财科教〔2023〕84号-提高粤东西北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专项资金、韶财科教〔2023〕84号-2023年风度书房建设的实施效果。	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2023年仁化县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高于同期韶关市平均藏量的，得满分。否则，每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0	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2.3册，与韶关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量4.2册相比低45.24%。
				红色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增长率	3	反映粤财科教〔2022〕90号，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韶财科教〔2023〕19号，粤财科教〔2022〕248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实施效果。	通过支持仁化县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革命文物及遗址修缮工作等，促进2023年仁化县红色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同比增长的，得满分。否则，每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1.5	1个项目未开工建设，2个项目未完成，无法促进2023年仁化县红色革命遗址参观人数同比增长。
				农村文体协管员空编率	2	反映韶财科教〔2023〕16号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通过对农村文体协管员进行补助，2023年仁化县农村文体协管员空编率较上年下降的，得满分。否则，每高1%扣0.2分，扣完为止。	2	
				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进度	4	反映粤财科教〔2023〕7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实施效能。	2023年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预期计划进度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开工时间迟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开工计划时间。
				惠及村民人数	2	反映韶财科教〔2023〕84号-开展四季村晚、送演出到景区活动费用、韶财	通过开展四季村晚、送演出到景区活动、戏曲进乡村，惠及村民人数达到计划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	大部分活动在2024年举办，未能完全体现效果。

						科教〔2023〕84号-戏曲进乡村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数量	4	反映韶财科教〔2023〕84号-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韶财科教〔2023〕84号-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韶财科教〔2023〕19号、粤财科教〔2022〕248号,关于下达省级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实施效果。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等,2023年对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维护数量≥2处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及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成。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	2	反映韶财科教〔2023〕84号-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的实施效果。	2023年仁化县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率达到目标值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3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支出进度=(各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数÷专项资金下达(安排)数)×100%。 2. 再计算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加权平均。 3.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综合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1	支出率为0.30%。
管理效率	54	预算编制	5	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本级资金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操作指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	5	

							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约 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 剂、年中追加资金情 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 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 中央和省、市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 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 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 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 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3.87	预算调剂发生率1.0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6.66%。
		预算 执行	8	财务管理合 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 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 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采取扣分法评分: 1.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 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 见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 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 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 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4.评价中发现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情况,发现一项扣0.5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上述报告提出的 整改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 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5	一是财政专项审计指出4 项财务管理问题和处理意 见。二是抽查凭证及项目 材料发现合同服务期限与 付款约定不匹配,项目材 料缺少关键日期等。

		信息公开	4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 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 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 2 个方面考核: 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 分值, 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 即: 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4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2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印发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 前期制度缺失。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6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质量评分。 2. 根据评价部门自评复核、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分别占本指标分值的 50%, 计算	4	目标申报质量存在一定不足: 一是总体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明确、合理。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

						的执行情况。	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够合理，产出指标偏多而效果性指标偏少。四是个别绩效指标名称不够明确，难以考核。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8	制度的印发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9 日，即 2023 年 1-2 月缺少制度执行。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不合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3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1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4 个项目未及时公开，1 个项目未公开。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0	体育馆场地租金、车辆报废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5	未出具盘点结果报告及未完成结果处理。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0.5分；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以及绩效自评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1.5	一是制度不够完整；二是财政专项审计发现1项资产管理问题。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分； 3. 75%>比率≥60%的，得0.5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运行成本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6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相关工作预算编制依据较为明确的,得 3 分; 2. 相关工作成本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其他地市的同类项目相比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合计			100		100			80.83	

附件 2

仁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1	加快盘活农文旅资源、矿产资源、国有资源、闲置资源资产。	1. 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引进至少一个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的文旅体项目。 2. 做好政府投入，利用有限资金完成项目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一批文旅建设项目。 3. 做强旅游经济，引导企业积极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推动限上住宿企业实现营业额增长。 4. 全力推进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灵溪河创建国家 AAAA 级别旅游景区及城口镇恩村创建国家 AAA 级别旅游景区。	序时进度已完成。 1.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已进行会展招商、网络招商、外出招商等招商引资活动 16 次，洽谈企业 20 余家，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总投资超 8 亿元。 2. 恩村红色革命遗址群修缮工程项目、红军长征城口休整地旧址提升项目立项中；红军街三线整治、红色礼堂提升改造项目、锦城温泉已立项。 3. 对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对符合限上条件的企业进行积极引导，大力宣传《韶关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住宿业企业。 4. 已完成丹霞灵溪景区及城口镇恩村创建申报工作，申报材料已经提交至市文广旅体局。
2	培育壮大乡村旅游新业态，积极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切实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城口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的申报工作。	已完成。 1. 县文广旅体局已与城口镇沟通，且已完成城口镇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的申报工作。 2. 城口镇已使用 630 资金 30 万做景区整改、绿化及硬件提升，计划完成后邀请市专家到村开展景区评分。
3	坚持把文化旅游作为生态功能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发挥丹霞山龙头带动作用 and 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效应，打响仁化文旅品牌。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至少 1 家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申报工作。	已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4	充分挖掘仁化丰富的文化、农业和温矿资源，以现代农业示范和高端生态旅游为特色，打造国家级综合性旅游服务平台。	积极组织红山镇参加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董塘镇新龙村参加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工作。	已完成。 1. 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红山镇被评为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 2. 已于 2023 年 12 月联合县农业农村局成功推荐董塘镇新龙村参加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申报。
5	加大文旅项目招商力度，重点推进丹霞山东南片区农旅融合、生态产业旅游文化园等文旅项目建设。	1. 2023 年 12 月底前，积极配合深圳农科集团跟进丹霞山东南片区农旅融合项目推进工作。 2. 2023 年 12 月底前，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引进至少一个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的文旅体项目。	序时进度已完成。 1. 多次开展项目用地实地勘察，明确了项目规划红线位置，已积极做好市重点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已向市请示争取解决项目用地规模指标，正积极推动项目规划范围内土地流转问题。 2. 2023 年，县文广旅体局已进行会展招商、网络招商、外出招商等招商引资活动 16 次，洽谈企业 20 余家，成功招商引资项目 18 个，总投资超 8 亿元。
6	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等新业态，打造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023 年 12 月底前，打造 1 条研学精品线路。	已完成。 1. 打造了一条串联丹霞山、铜鼓岭红军烈士纪念园、恩村古村、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红城林场、丰源温泉、红山镇新白村、红山镇半岛茶园等旅游景点的茶旅精品线路—绚美丹霞，魅力茶乡之旅中，此线路已纳入市局茶旅精品线路。 2. 串联仁化县不同主题研学基地，打造了农耕文化科普研学之旅及仁化红色文化科普研学之旅两条研学线路。 3. 2023 年申报省级精品线路的文件暂未下达，待申报文件下达后，将按文件要求及时申报。
7	大力发展旅游手信产业、网红打卡点等特色项目，建设旅游消费集聚区，提高留客率及在地消费率。	1. 2023 年 12 月底前，将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打造成为红色打卡点。 2.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建设城口镇、石塘镇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	部分已完成。 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1. 水东桥遗址修缮工程项目，2023 年 9 月 5 日竣工验收。 2. 萝卜坝遗址修缮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景墙砌筑完成，瓦面与装饰完成，宣传景墙完成，瓦面完成，外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墙漆面完成，消防管已完成预埋，排污管目前已预埋完成，戏台、围墙，长廊，门口牌坊铺瓦已完成，目前仿石漆，木纹漆工作已经完成，戏台外墙砖已贴完，花基砌筑已完成。花岗岩垫层已完成。正在铺地面与花基大理石，绿化正在种植，下一步装灯，进度 96%。 3. 红色礼堂提升改造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预算编制、专家评审及立项等工作。 4. 锦城温泉遗址修缮工程，已完成设计、预算编制、专家评审及立项等工作。 5. 红军街三线整治及氛围提升工程，已完成立项工作，根据市通建办、供电局等部门反馈意见优化施工图纸。 6. 恩村红色革命遗址群修缮工程项目、红军长征城口休整地旧址提升项目等项目正在立项中。 7. 长征文化村修缮保护利用项目、城口-恩村段长征历史步道（示范段）项目已选取测绘单位。
8	积极推进文化旅游资源价值化，利用好乡镇、红城林场等丰富的温泉资源和森林资源，建设新型高端温泉文旅康养基地，全力打造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首选目的地和“后花园”。	2023 年 12 月底前，大力推进锦城温泉（红军长征宿营地旧址）、红城林场的提升改造。	部分已完成。 1. 已完成锦城温泉（红军长征宿营地旧址）项目规划设计、预算编制、立项等工作。 2. 已完成红城林场提升改造相关项目设计第四稿。
9	加大阅丹公路、万里碧道、精品民宿等旅游配套建设力度，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完善覆盖全县的市民游客休闲游憩网络。	1. 2023 年 3 月底前，启动城口-恩村段长征历史步道（万里碧道）提升工作；8 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工作；12 月底前开工建设。 2. 2023 年 6 月底前，开发建设“一机游仁化”智慧旅游小程序平台。 3. 2023 年 12 月底前，组织开展市星级乡村旅游民宿申报工作，完成星级民宿申报材料报送。	部分已完成。 1. 已完成城口-恩村段长征历史步道项目设计第四稿；已选取测绘单位。未开工建设。 2. 已完成“一机游仁化”智慧旅游小程序平台建设，并已上线。 3. 开展民宿调研，对已报送的民宿登记信息表的民宿，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验。已开展市级星级民宿申报报名工作，将对符合条件的民宿进行提升指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把 10 家民宿申报材料提交至市文广旅体局，2023 年 11 月 9 日市专家评审组到现场进行评审。2023 年 12 月 8 日市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文广旅体局发布《关于 2023 年韶关市星级乡村旅游民宿评定结果的公告》，我县共有 4 家民宿被评为“2023 年韶关市星级乡村旅游民宿”。
10	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办好穿越丹霞山等赛事活动，进一步提升丹霞山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3 年 12 月底前，根据上级部门下发通知与方案后，按照相关指示配合市举办丹霞山徒步、马拉松、自行车等赛事。	已完成。 2023 年 3 月 18 日配合市举办了 2022 年第十五届“农行杯”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9 月 17 日举办了“农行杯”环丹霞山自行车赛。10 月 21 日举办了 2023 年第十六届“农行杯”穿越丹霞山五十公里徒步赛和 12 月 17 日举办了“农行杯”丹霞山马拉松。
11	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加快风度书房建设，有序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文体科教中心建设项目，更好满足居民的基本文化需求。	2023 年 3 月底前，完善仁化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原文体科教中心建设项目，包含全民健身中心）基础配套设施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2023 年 6 月底前，积极申报专项债券资金；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2023 年 12 月底前，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启动开工建设。	部分已完成。 已将仁化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单独以仁化县全民健身中心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名义申报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未启动开工建设。
12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开展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力争达标率达到 65%。	2023 年 12 月底前，在去年完成 50%的基础上，提升 19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已完成。 2023 年 12 月底前，在去年完成 50%的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任务的基础上，今年已完成提升 21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任务。
13	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建设，高质量推进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等文旅项目，将红色文化与生态、古村、民俗文化等多种类型资源串联融合，打造一批遗址公园、文化展馆、研学基地及精品线路。	1. 2023 年 12 月底前，高质量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项目建设。完成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中水东桥遗址修缮、萝卜坝遗址修缮工程和锦城温泉遗址修缮等第一批红色遗址修缮项目。 2. 2023 年 12 月底前，认真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项目储备。坚持“谋划在前、规划先行”思路，做好红军长征城口休整地旧址提升项目、恩村红色遗址群修缮工程、五里山战斗遗址保护利用工程等项目的规划编制。 3. 2023 年 12 月底前，强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建设资金保障。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统筹做好项目包装与申报，整合乡村振兴、红色	部分已完成。 1. 认真抓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项目建设，水东桥遗址修缮工程，2023 年 9 月 5 日竣工验收； 萝卜坝遗址修缮工程已于 3 月中旬入场施工，目前总体进度达 96%。锦城温泉遗址修缮未开工。 根据上级工作指示，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拟重点打造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项目一标（EPC+O）长征研学基地建设项目和广东省韶关市红军过粤北重点展示园项目二标（EPC+O）长征文化数字化体验基地建设项目。 2. 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谋划，截至 6 月初，已初步完成红军长征城口休整地旧址提升项目、五里山战斗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项目、恩村红色遗址群修缮工程和长征文化村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	进展情况
		遗址修缮等各有关条块资源资金，争取最大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	修缮保护利用等项目设计编制工作（初步成果），正对项目设计进行持续优化完善，待建设资金落实后，按成熟度递进推动项目实施。 3. 积极争取各级资金投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仁化片区建设。已到位省发改前期经费 210 万元（已支付完毕）、省红色革命遗址修缮保护项目经费 2654.24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8000 万元已于 6 月 27 日到位，接下来将做好资金分配安排；已完成省配套资金申报材料编制并报送，持续跟进落实情况。